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5年第8号（总号：151）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令.....	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结果的决定.....	10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的通告.....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黄石市关于进一步完善落实生育支持政策推动生育友好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轨道交通全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关于印发《黄石市“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的通知.....	33
黄石市教育局 湖北省纤维检验局黄石分局关于印发《校服企业“黑名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关于印发《黄石市国四及以下排放阶段非营运中重型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淘汰更新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40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准印证号/（鄂）4200-2024397/连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黄石市人民政府令

第11号

《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2月11日黄石市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2025年12月30日

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建筑垃圾管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处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路桥设施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

第三条 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谁付费的原则，实行统筹协调、属地负责、分类

处理、全程监管、增量控制与存量治理相结合的管理体系。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中包含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建筑垃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建筑垃圾管理的资金投入，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责任制和跨部门协调机制，解决建筑垃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和处置核准，以及综合执法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的用地选址、规划审批等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限行区域交通安全管理，监督落实限行区域通行时间、路线，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和湖泊等部门负责主管工程建设所产生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排放、文明施工和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

发展和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明确总体目标、源头减量、收贮和运输、利用及处置、存量治理、建设目标及重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和相关保障措施等内容，制定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将建筑垃圾治理纳入评价体系，督促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建筑垃圾治理责任。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综合利用的宣传引导，增强公众的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意识。

第八条 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技术和设施设备研发，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新装备应用。

第二章 源头减量、收贮和运输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

其相关部门应当制定建筑垃圾减量化鼓励措施，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创新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推广绿色施工和全装修交付，提高装修房交付比例，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建设用地竖向规划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因地制宜确定场地竖向标高，促使土石方就地平衡、区域统筹，尽可能减少源头土方产生量。

第十条 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合同文本。

设计单位负责按照建设用地竖向规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等要求优化设计方案，减少建筑材料消耗和建筑垃圾产生。

施工单位负责改进施工工艺，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建筑材料损耗和建筑垃圾产生。

监理单位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目标和措施。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分类处理：

（一）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环境治理或烧结制品等；

（二）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

圾应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建材、道路材料等；

(三) 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和湖泊等部门应当督促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管理：

(一) 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责任，划定建筑垃圾分类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建筑垃圾；道路及交通设施维修、市政工程维修、管线管道施工、绿化施工等零星工程，暂无划定建筑垃圾分类贮存场所条件的，可以采取就近利用等方式处置；

(二) 选择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时清运，按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利用、处置；

(三) 施工工地进出口设置醒目的公示牌。公示牌应标明建筑垃圾处置起止时限，建设、施工、运输单位名称，文明施工承诺以及责任人和联系人等；

(四) 按规定设置标准围挡，工地进出口道路进行硬化，在工地出口处设置清洗设施，配备车辆冲洗工具和清洗保洁人员；

(五) 及时冲洗运输路面和运输车辆，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工地前应当密闭运输，保持车轮、车体清洁。

第十三条 装修垃圾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

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实行自我管理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确定责任主体；

(二) 经营场所、公共场所以及其他有关场所，由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产权人负责；

(三) 机关、团体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由该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装修垃圾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加强装修单位和个人的装修信息收集、装修责任告知、装修过程巡查等日常管理；

(二) 规范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或者贮存设施，采取防尘污染措施，保持投放点或者贮存设施整洁，合理确定装修垃圾投放的时间、地点和分类投放要求；

(三) 采取提前预约、袋装投放、箱体收集等方式收运装修垃圾，将装修垃圾交由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清运、经核准的利用和处置单位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四) 与装修单位和个人签订相关管理服务协议，明确装修垃圾投放、清运等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五) 在装修行为所在楼栋的显著位置，公示装修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装修垃圾投放点位置、清运装修垃圾收费标准、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联系方式、监督投诉方式等信息；

(六)发现违规投放行为进行劝阻,并按照管理服务协议处理;对不听劝阻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及时报告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住宅小区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设施布点作为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指标,并与建设项目同步验收。

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合理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对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主体、装修单位和个人投放、清运装修垃圾以及相关物业管理服务给予指导、服务和监督。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申请,城市管理部门收到书面申请、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等申请材料后,应当及时作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决定,并向社会公开核准信息。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与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可一并办理。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不得未经核准或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处置核准证。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建筑垃圾产生的单位和个人应支付合

理的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费用。建筑垃圾处理企业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各类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等价格信息。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部门作出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决定。

未经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业务。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运输车辆应当保持外形完好、车体整洁,实行密闭运输,不得泄漏、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车轮、车体带泥上路行驶;

(二)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不得超高、超载、超速行驶;

(三)及时维修运输车辆,确保车况良好;倡导绿色运输、使用新能源车辆;

(四)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实行分类运输和信息化管理;

(五)加强合规运输、安全运输、文明运输等培训教育和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行证,加大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力度。

第三章 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一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建筑垃圾产生量、源头分布及设施用地需求,保障建筑垃圾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用地供给,经规划确定的建筑垃圾贮存、利用、处置设施

建设用地，应当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二十二条 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应当包含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厂等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既有设施处理能力不足时，可以设置临时利用、贮存设施，明确设置数量、利用贮存能力和使用期限，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具备利用、处置能力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利用、贮存设施，清理占用的场地。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提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由城市管理部门作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决定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

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应当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土地使用证明，有处置设施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加强对临时贮存、违规倾倒填埋堆放、违规跨区处置等问题整改管理，明确主管部门、责任主体、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等。

城市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存量治理：

（一）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自然灾害风险区的临时贮存设施，限期将建筑垃圾有

序转移至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

（二）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设施，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

（三）无法原位防控和治理的，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

（四）暂时无法转移的，采取常态化监测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相关政策，制定相应的鼓励和激励措施，加快培育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对上下游产业的引领作用。

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特许经营、一体化运营等方式推进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开展建筑垃圾收贮、利用、处置等综合运营。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认证，健全产品应用标准规范，畅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的建筑材料、路基材料等应用渠道，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应用范围、使用部位等要求。

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工程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等工程项目以及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非承重类的游园人行道等优先使用回收再利用建筑材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禁止随意抛撒、倾倒或堆放建筑垃圾。禁止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

圾等固体废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城市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的监督检查。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责任不力、问题突出的，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利用和处置单位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畅通案件移送、跨区协同处置、设施共建共享等渠道，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加大对私自排放、违规运输、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力度。

第三十条 市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统筹建设全市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部门数据互通，共享工程渣土排放和用土需求信息，合理调配工程渣土，推动实现产消动态平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利用“物联网+”、卫星监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记录和发布建筑垃圾种类、数量、流向、利用、处置等信息，并会同相关部门推行

建筑垃圾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对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实行联单管理，各环节责任主体负责联单信息的核对、确认，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和湖泊、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将涉及建筑垃圾管理的单位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运输车辆未实行密闭化运输，沿途泄漏、遗撒或者车轮、车体带泥上路行驶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清除路面污染物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二）随意抛撒、倾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放建筑垃圾，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建筑垃圾，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按指定时间、路线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在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结果的 决定

黄政发〔2025〕1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对2025年9月1日之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评估清理。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保留81件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宣布14件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废止（失效），对2件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81件）
2. 废止（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4件）
3. 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81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费统筹机制的通知	黄政办发〔2004〕95号
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居民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	黄政发〔2007〕38号
3	黄石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黄政办发〔2007〕38号
4	黄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黄石政规〔2010〕15号
5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民事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2010〕18号
6	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19修订）	黄石政规〔2010〕22号
7	黄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补贴管理实施细则	黄石政规〔2011〕3号
8	黄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实施细则	黄石政规〔2011〕4号
9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	黄政发〔2012〕34号
10	黄石市市政消火栓建设与管理规定	黄石政规〔2012〕7号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保障性住房相关服务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2〕24号
1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15〕10号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5〕24号
14	黄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	黄石政规〔2015〕5号

15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黄石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黄政发 〔2016〕13号
16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 〔2016〕19号
17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 〔2016〕7号
18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 〔2016〕12号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2024修改）	黄政办发 〔2016〕39号
20	黄石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2024修改）	黄石政规 〔2017〕6号
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 〔2017〕48号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和供应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 〔2017〕57号
2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的通知（2021修改）	黄政办函 〔2017〕60号
2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函 〔2017〕79号
25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 〔2018〕2号
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 〔2018〕4号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黄石人”计划推动黄石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 〔2018〕33号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区依法没收非法占地建筑物的处置意见（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 〔2018〕34号
2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2024修改）	黄政办发 〔2018〕41号
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 〔2018〕46号
3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海峡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 〔2018〕49号

3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 〔2019〕19号
3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工业用地租赁和弹性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 〔2019〕1号
3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	黄政办发 〔2019〕1号
3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2024修改）	黄政办发 〔2019〕18号
3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修改）	黄政办发 〔2019〕24号
3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 〔2019〕27号
3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 〔2019〕33号
39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江黄石段实施全面禁捕的通告	黄政发 〔2020〕15号
40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黄政发 〔2020〕22号
4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黄石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的通知（2024修改）	黄政发 〔2020〕23号
4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 〔2020〕22号
4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 〔2020〕30号
4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外贸强市建设奖补政策“黄金十条”的通知	黄政发 〔2021〕9号
45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政发 〔2021〕18号
46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州花湖机场净空黄石市保护（核心）区域等事项的通告	黄政发 〔2021〕19号
47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 〔2021〕1号
4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稳规进规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2024修改）	黄政办发 〔2021〕4号

4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 修改）	黄政办发 〔2021〕14 号
5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区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 修改）	黄政办发 〔2021〕17 号
5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辦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 〔2021〕23 号
5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商品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黄政办发 〔2021〕26 号
5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结合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推进“三个一”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 〔2021〕27 号
5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新型工业用地（M0）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 〔2021〕40 号
5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名优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 〔2021〕50 号
5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在黄高校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 〔2021〕63 号
57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 〔2022〕9 号
58	黄石市人民政府印发黄石市关于花湖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	黄政发 〔2022〕14 号
59	黄石市人民政府 黄石军分区关于印发《黄石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2024 修改）	黄政发 〔2022〕23 号
60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黄政发 〔2022〕24 号
6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24 修改）	黄政发 〔2022〕26 号
6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运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 〔2022〕7 号
6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黄石市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	黄政办发 〔2022〕29 号
6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更新管理辦法（试行）的通知（2024 修改）	黄政办发 〔2022〕32 号
6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辦法（试行）的通知（2024 修改）	黄政办发 〔2022〕38 号

6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41号
6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51号
6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52号
6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61号
7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63号
7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黄政发〔2023〕9号
7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天然水域垂钓行为的通告	黄政发〔2023〕12号
7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落实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政策措施推动全市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22号
7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23〕28号
75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深化人产城融合发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黄政发〔2024〕17号
7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新黄石人”来黄安居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4〕18号
7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配售型保障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函〔2024〕28号
7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4〕33号
7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移交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4〕36号
8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	黄政办发〔2025〕16号
8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民申请法律援助范围补充事项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22号

附件2

废止（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4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黄石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筑实施办法（试行）	黄石政规〔2009〕8号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文艺奖评奖等四个试行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4〕24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减免黄石市城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5〕14号
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救急难”工作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15〕19号
5	黄石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黄石政规〔2016〕1号
6	黄石市共享单车管理暂行办法	黄石政规〔2017〕2号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民申请法律援助范围补充事项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7〕13号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8〕52号
9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通知	黄政发〔2019〕14号
10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长江大保护促进矿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20〕14号
1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创新活力之城的若干意见	黄政发〔2021〕3号
1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港口物流业相关奖补政策的通知	黄政发〔2023〕11号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科技城封闭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24号
1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公布2024年黄石市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黄政发〔2024〕8号

附件3

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2021 修改）	黄政办发〔2018〕29号	替代文件正在制定，出台前仍适用现规定。
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黄政发〔2022〕20号	原文“有效期 3 年”修改为“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的通告

黄政发〔2025〕13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管控。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

（一）除单台出力大于或者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禁燃区划定范围

黄石港区（含江北农场区域）、西塞山区（含西塞山工业园区区域）、下陆区、铁山区、新港（物流）工业园，以及大冶市金山街道、汪仁镇区域（由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托管）。

三、禁燃区内有关要求

（一）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上述高污染燃料组合的燃用设施（单台出力大于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除外）。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或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逾期未改用的，禁止使用。

（二）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禁燃区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市发改、经信、财政、资源建设、生态环境、住新、农业农村、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快天然气、

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加大清洁能源供应和推广力度，积极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设施，并切实做好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

的设施，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四、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3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三同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31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

关于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包括城市道路、普通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管理。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是指交通信号灯（含控制系统）、智能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系统（包括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电力、数据通信传输管线设备、基础设施及控制系统）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护栏等。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三同时”是指

本市行政区域内在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须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建设项目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领导，明确属地有关部门履行道路建设项目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管职责。建立健全道路建设协调机制，制定并实施与道路交通安全需求相配套的交通设施管理规划，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和科技管理手段的投入。

公安部门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与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立联动机制。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定期向同级公安部门通报年度重大项目情况，根据职责督促相关工作落实。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在道路交通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核阶段，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并督促业主单位按照要求做好交通公共安全基础设施规划布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道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向同级公安部门通报年度重大市政城市道路建设项目情况，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环节，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落实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普通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规范明确的“三同时”要求，做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道路建设单位在编制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明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内容，并充分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交通安全实际需求，对道路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中的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内容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明确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要求。

第七条 道路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

第八条 道路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或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行业审查。评审前，应提前10个工作日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方案提供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情况紧急的，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收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后，应进行现场实地勘验，可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重点审查设计方案是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实际需求和相关标准规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必要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利益相关方召开座谈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评审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反馈道路建设单位。

第十条 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道路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认真研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遵照执行；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及时书面反馈。

第十一条 因施工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做好建设期间交通组织方案设计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十二条 道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查通过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相关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道路建设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应当由取得相应市政施工资质单位组织实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交通安全设施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检验，确保其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过程进行严格监理，确保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发现设计文件有错漏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提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交通安全设施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先自行组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在竣（交）工验收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道路验收通知后，应当组织人员实地勘验，书面提出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在接到意见后，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

第十六条 道路交通工程主体已完工

或已通车道路，因拆迁或工程变更等原因，局部交通工程无法按原设计建设的，经建设单位申请，在严格遵循法定设计变更程序并保证交安、电子设施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采取分段验收模式验收。未验收部分，应设置物理隔离设施，禁止社会车辆通行，确需边施工边通行的路段，严格按照保通方案加强道路通行管理。

第十七条 对于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未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擅自建设的，以及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公安交管部门不予验收，并通报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因整改不到位存在重大隐患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层报市、区政府挂牌督办。引发事故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违法违纪责任。

第十八条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道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设施移交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管理和维护，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移交前，道路建设单位应当负责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完好、正常运行。移交后，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保修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单位组织修复缺陷。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黄石市关于进一步完善落实 生育支持政策推动生育友好型城市建设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3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黄石市关于进一步完善落实生育支持政策推动生育友好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6日

黄石市关于进一步完善落实生育支持政策 推动生育友好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4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更加务实有效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5〕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强婚恋服务支持

（一）倡导积极婚育观。加强人口国情国策及省情市情和生育文化宣传，制定

《黄石市建设生育友好型城市宣传倡导行动计划》，实施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教育专项行动。深化国家新型婚育文化建设试点，将相关内容融入学校教育。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培育积极向上的婚俗文化。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协，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二）深化拓展公益婚恋和婚登便捷服务。依托群团组织实施青年婚恋交友支持服务项目。各县（市、区）组建形式多

样、公信力强的公益婚恋服务机构。鼓励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大型企业定期开展青年交友联谊活动。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全面推行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和出生“一件事”一窗通办,在婚庆服务场所及“2·14”“5·20”、七夕等时间节点增设婚登窗口,延长服务时间。〔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二、完善优孕优生服务

(三)落实孕前优生服务。实施免费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助产机构“孕妇学校”规范化建设提升工程、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专项行动,提升优孕优生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四)加强孕育医疗服务。提升助产机构早孕关爱门诊服务水平,做好生育力保护工作。推进生育友好医院建设,到2027年生育友好医院在助产医疗机构中的比例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三、降低生育成本

(五)发放生育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政策生育一孩、二孩、三孩家庭且子女落户我市的,分别发放2000元、3000元、5000元一次性生育奖励。〔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六)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参加基本

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业态人员等均可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费用按基本医保住院待遇标准执行,生育保险门诊产前检查限额标准统一上调至1000元/人,将产前检查费用纳入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支付范围。全面推行生育津贴“即申即办”模式,生育津贴将直接发放至参保女职工指定的银行账户。〔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四、减轻养育负担

(七)实施育儿补贴政策。落实国家、省育儿补贴制度,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我市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发放每年3600元育儿补贴,直至婴幼儿满3周岁。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且在低保、特困等救助认定时不计入家庭收入。〔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八)强化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国家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规定,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相关支出按每个婴幼儿每月2000元标准定额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九)提高儿童健康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推动全市儿童心理健康中心建设,实施儿童心理健康、近视、肥胖、意外死亡和伤残预防干预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

五、提升普惠托育服务供给质效

(十)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统筹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推进新建居住区同步配套托育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积极支持用人单位办托工作,为职工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工会经费可适当补充。到2027年,全市普惠托位占比逐步提升至60%以上,实现“愿托尽托”。〔责任单位:市资源建设局、市住新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十一) 落实托育服务奖补措施。落实公办和普惠托育机构生均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参照同类型幼儿园执行。鼓励利用向日葵亲子小屋、工会驿站等公益项目在社区(村)开展嵌入式托育服务,对运行正常的机构每家给予一次性建设运行补贴5万元,每两年对一批优秀的托育机构按每家5万元予以奖励。鼓励发放托育服务消费券,促进托育消费。〔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计生协,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十二) 强化托育服务保障。依托在黄高校开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深入实施托育服务职称评价,落实托育服务人才职业培训补贴。发挥市托育服务中心作用,举办托育服务职业技能公益培训和竞赛。进一步加强托育服务机构常态化监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六、加大基础教育支持

(十三) 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到2027年,力争全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以上。按国家统一部署减免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全面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整体提升;扎实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增加优质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持续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实现特殊教育学校县级全覆盖,着力提升融合教育质量,确保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7%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十四) 提升基础教育服务水平。推行二孩及多孩家庭子女入学(园)“长幼随学”,持续巩固“双减”成果,鼓励学校为有需求学生提供午托服务和作业辅导、兴趣活动、体育锻炼等多样化课后服务,课后服务时间与家长下班时间相衔接,切实解决普遍存在的“接娃难”问题;寒暑假期间广泛开展“爱心托管班”,促进优质义务教育资源共享,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近就读公办学校。对符合资助政策学生及时按规定标准资助,同等条件多子女家庭学生可同时享受相应资助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七、优化住房支持保障

(十五) 支持购房安居。通过“东楚优房库”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初婚家庭

（领结婚证1年内）给予每套4万元购房补贴；符合政策生育二孩、三孩及以上且为未成年人的家庭分别给予每套2万元、4万元购房补贴。对购买黄石城区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50%契税补贴；购买大冶湖核心区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100%契税补贴；生育二孩、三孩及以上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在当前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分别上浮20%、30%，住房套数可核减1套。在大冶市、阳新县购房的多孩家庭执行当地购房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住新局、市东楚集团、市城发集团、市公积金中心，大冶市、阳新县人民政府〕

（十六）强化保障性住房政策支持。城市低保或城市低保边缘的二孩及多孩家庭可享受公租房实物配租或公租房租赁补贴政策，做到应保尽保。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在申请保障性住房时，可根据其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承租或配售保障房户型时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市住新局，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八、强化职工权益保障

（十七）落实婚育休假制度。积极落实国家和我省婚假、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职工在享受国家规定婚假基础上延长婚假至15天。同时依法依规严格落实对女职工特别是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劳动保护。〔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十八）促进大学生留黄来黄。实施

“才聚东楚·点石成金”行动，每年募集发布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优质岗位3万个左右。升级24小时校园服务e站，优化青年驿站配套服务，吸引高校毕业生来黄就业创业。完善落实大学生等重点青年群体发展促进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团市委〕

（十九）构建生育友好职场环境。鼓励用人单位开发公共岗位优先招聘产后妇女，国有企业、社区工作者、公益性岗位等政策性招聘时原则上将不低于10%岗位用于招聘产后妇女。将适合产后妇女工作的紧缺技能工种纳入黄石市技能人才需求职业（工种）参考目录，每年发布不少于3个生育友好型岗位紧缺工种。鼓励用人单位与员工通过协商方式，对生育友好型岗位实行弹性灵活工作方式。鼓励各类培训主体选择适合产后妇女参加的培训项目开展就业创业培训，符合条件人员给予培训补贴，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按规定给予技能评价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

九、明确资金来源渠道

（二十）本通知所涉资金已有资金来源的按原渠道解决，无资金来源的按市、区两级5:5分担，大冶市、阳新县自行承担。如国家、省出台新的支持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出台的政策措施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卫健委负责。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 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33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

黄石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和《黄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有轨电车。

本办法所称市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

是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本办法所称保护区是指为预控城市轨道交通实施廊道、保护城市轨道交通结构的正常使用和安全，在轨道交通线路或结构的周边特定范围内设置的控制和保护区域。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是指城市轨道交通的轨道、路基、隧道、高架、车站、控制中心、车辆段、停车场、车辆、机电设备、通信信号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以及为保障轨道交通运营而设置的相关设施。

本办法所称外部项目是指在保护区内（含对保护区有影响范围）开展非轨道交

通的建设或作业项目。

第三条 保护区按照“市级统筹、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后，对其许可的事项，实行“谁许可、谁监督、谁负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结合城市轨道交通保护管理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相关工作经费。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控制管理及房屋建筑项目施工建设的监督管理。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做好轨道交通及配套交通设施用地的控制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规划、在建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的管理，并负责保护区职责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建设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已运营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的管理，并负责保护区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施工建设的监督管理。

市水利和湖泊、应急管理、城管、公安等部门分别负责保护区内的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建设监管、违反建设规划管理行为的查处、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及按照权限开展涉及城市轨道交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破坏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及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沿线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所辖保护区内施工作业活动的行政审批、质量安全监管、违法查处等工作，并负责督促本辖区内的乡镇(街道)落实保护区基层网格化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负责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和报告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情形；承担保护区内施工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方案及安全防护方案的技术审查等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更新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竣工资料。协助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开展保护区其他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安全保护区的范围如下：

(一) 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50米内；

(二) 车辆基地、地面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的结构外边线外侧30米内；

(三) 出入口、通风亭、控制中心、变电站、集中供冷站、电梯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10米内；

(四) 城市轨道交通过河(湖)隧道、桥梁段结构(轨道中心线)两侧各100米范围内；

(五) 已经批准的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或已经批准的建设规划线路(以下简称规划线路)(轨道中心线)两侧60米范围内。

第七条 在建或运营线路的保护区内设立特别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 车辆基地、地下工程(车站、隧道等)的结构外边线外侧5米内;

(二) 高架车站及高架线路工程结构水平投影外侧3米内;

(三) 地面车站及地面线路路堤或路堑外边线外侧3米内。

第八条 规划线路的保护区,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实施管理。

第九条 在建或运营线路的保护区,由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依据本办法提出划定方案,经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因地质条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范围的,由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专题研究,会同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建设单位应当制定保护区范围平面图,设置保护区警示标志。

第十条 在保护区范围内开展下列外部作业活动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 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

(二) 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打井、基坑施工、桩基础施工、钻探、灌浆、喷锚、地下顶进作业;

(三) 敷设或者搭架管线等架空作业;

(四) 取土、采石、采砂、疏浚河道(湖泊);

(五) 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建(构)筑物载荷的活动;

(六) 电焊、气焊和使用明火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

(七) 在运营线路地面段、高架段保护区内使用塔吊、起重机等开展吊装作业,或者塔吊、起重机倒塌可能影响保护区的,或者吊装悬臂有可能进入保护区的作业;

(八) 其他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作业。

城市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内原则上不得进行上述作业。

第十一条 对保护区内的外部项目作业,相关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前,应当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意见,并提供相关资料。第十条中所列作业活动不需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涉及在建或运营线路的,外部作业单位或个人应当就施工、安全防护方案等书面征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意见,建设、运营单位需将办理意见同步抄送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涉及后续轨道交通项目实施时新建外部项目(电力、路桥、燃气管线等)自身有保护规定的,则应当在轨道交通保护技术审查环节中予以明确,外部项目作业主体在轨道交通线站位或车辆基地方案征求意见时不得人为提高保护要求。

第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在出具意见前，应当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技术审查意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技术审查意见。必要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可另行组织专家论证。

技术审查意见应当包含工程概况、与轨道交通结构设施相对位置关系、影响等级、施工作业控制管理要求等内容。特别应对外部作业项目与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结构空间影响程度，设计方案、作业类型、施工方法、施工步序等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是否造成安全影响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

第十三条 外部项目作业影响等级为特级、一级、二级的应当对受其影响的轨道交通结构实施安全监测；影响等级为特级、一级的，同时应当进行安全评估。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和监测结果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制定有针对性的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认定建设施工活动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有较大风险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评估和监测工作。且在办理施工许可前，应当有保证项目作业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安全保护方案应当包括编制依据、工程概况、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

施工计划、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措施、施工工艺技术、监测措施、应急预案等。

第十四条 第三方评估、监测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配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熟悉城市轨道交通的特性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有良好的信誉。第三方评估、监测单位不得与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及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线路的车站、区间等设置有重大安全影响的外部项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指导建设单位开展相关区段线站位研究，并就研究成果征询有关部门意见、开展技术审查，明确后续轨道交通实施廊道。

第十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进行涉及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出让时，应当在出让条件编制前征求意见，明确出让地块是否设有出入口及通道等附属设施，并在出让条件中明示。其中，涉及规划线路的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在建线路的征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意见，涉及运营线路的征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意见。

第十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规划管理中出具建（构）筑物、市政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时，须核对建设项目的具体位置。在出具涉及保护区范围内的外部项目规划条件时，应当要求建设单位制定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并征求

意见。在审批与轨道交通出入口、风亭等设施连接的其他建设工程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意见。其中，涉及规划线路的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在建线路的征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意见，涉及运营线路的征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意见。

第十八条 在保护区内进行本办法第十条所列作业，存在未落实技术审查意见、轨道交通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等情况的，由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未经许可擅自施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告知相关行政许可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外部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技术审查意见和安全防护、监测等方案，不得擅自变更。

外部项目施工作业相关单位应当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主动配合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做好保护区日常巡查及隐患消除工作。在实施勘察、钻探等具有击穿隧道风险的作业前，应当及时告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

第二十条 保护区内外部项目施工作业活动结束后，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报送项目作业完工情况，并会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就项目对城市轨道交通结构的安全影响情况进行再次评估。评估认定项目

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和建设、运营安全造成影响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第二十一条 外部项目施工作业活动中，监测数据预警应当按照CJJ/T202-2013《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等有关标准执行。发生地面变形、裂缝、塌陷、渗漏等危及城市轨道交通交通安全情形时，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初步核查并采取措施消除妨害，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设施结构安全，并立即告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根据监督管理职责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在保护区内的应急类外部项目施工作业活动开始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应急施工作业活动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的运营，根据需要及时启动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并报告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主管部门。

保护区内的应急类外部项目施工作业活动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造成损害的，由施工作业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修缮及恢复功能的相关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负责保护区的日常巡查，督促外部项目建设、施工作业单位或个人做好城市

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防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在保护区内开展日常巡查时，有权进入施工作业现场，相关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发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情形时，有权予以制止，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妨害，并立即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所属的县（市、区）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本辖区保护区内施工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或接报有危及城

市轨道交通安全的情形或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依照《城市公交条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等法律规定处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黄石市“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的通知

黄应急发〔2025〕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铁山区管委会、新港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资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

《黄石市“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应急管理局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黄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2月3日

黄石市“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第一条 为加强“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工作，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本机制所称“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指国家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机制适用于市、县两级立项权限的“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第四条 关于项目建设的环节和流程，依据不同环节的要求，项目建设的基本流

程如下:(1)可行性和项目选址;(2)项目核准或备案;(3)项目建设规划;(4)安全“三同时”审查;(5)试生产;(6)竣工验收。

第五条 可行性和项目选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民经济长期规划和地区规划、行业规划的要求,对拟建项目进行投资方案规划、工程技术论证、社会与经济效益预测和组织机构分析,经过多方面的计算、分析、论证评价,为项目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和建议。

(一)在本阶段应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项目情况、项目选址、项目利用资源分析、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等。项目涉及国内首次工艺的需进行工艺安全可靠论证,涉及精细化工的需进行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原料、中间产物、产品需进行热稳定测试。

(二)在明确项目选址后,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用地预申请手续。

第六条 项目核准或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一)“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属于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的,由相应层级的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办理项目核准手续。“两重点一重大”的其他项目,由投资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二)项目建设选址前,县(市、区)政府应组织属地发改、经信、招商、规划、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产业政策、能耗要求、选址意见、发展规划和安全准入条件对建设项目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

(三)初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向具有该项目备案或核准权限的投资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由投资主管部门以文件或者联席会议等形式征求经信、招商、规划、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意见后核准或备案,违反产业政策、能耗要求、安全环保要求的,不予核准或备案。

第七条 项目建设规划。建设项目经批准、核准或备案后,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规划手续。

第八条 安全“三同时”审查。分为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两个环节。安全审查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一)安全条件审查。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条件

评价，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查。

(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查。

(三)变更审查。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后，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变更建设地址的；变更主要技术或工艺路线的；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项目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二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应急管理部门应重新开展安全条件审查。

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后，建设项目重新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急管理部门应重新开展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计发生局部变更且不影响安全性能的，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后的合规性分析。

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职业病卫生“三同时”审查等环节，改变设计造成安全性能下降时，由应急部门、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进行安全设施设计联合审查。

(四)在建设环节，应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确保施工、检测、监理、建设等单位按行业或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工程质量预验收。

第九条 项目试生产。项目大规模正

式生产之前，安装的机械设备、生产工艺流程没有达到设计的最优状态，还处于调试阶段，通过试生产检测产品和流程，发现潜在问题并进行纠正和改进的过程。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试生产阶段的核查工作。

(一)核查管理架构和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制定发布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从业人员是否在试生产前完成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岗位操作人员是否取得本岗位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属于重点监管化工工艺操作岗位的新入职人员是否具备大专以上化工相关学历。

(二)核查试生产准备情况。试生产前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是否编制试生产条件检查表，是否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对试生产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条件逐项检查确认，形成审查意见。试生产方案是否委托第三方单位或机构编制。建设项目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应收集试生产方案和审查意见，并抄报市应急管理部门。

(三)试生产启动阶段。建设项目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建设单位试生产方案后，应组织专家对现场安全条件进行确认。

(四)试生产结束阶段。试生产结束后，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

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安全验收机构与安全预评价机构不得是同一机构。

第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建设项目试生产结束具备验收条件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方，按照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对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以及项目施工、设备安装和质量进行全面检验、检测，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确保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安全

生产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的过程。

在竣工验收环节，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十一条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主管部门有更新的，采用最新内容。

黄石市教育局 湖北省纤维检验局黄石分局 关于印发《校服企业“黑名单”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新港园区社发局，各直属学校、各中职学校，有关民办学校：

为确保我市中小学生校服质量安全，保障学生家长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制定了《校服企业“黑名单”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校服企业“黑名单”制度实施方案

市教育局
湖北省纤维检验局黄石分局
2025年12月3日

附件

校服企业“黑名单”制度实施方案

为加强校服质量管理，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规范校服市场秩序，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违规行为的校服企业进行有效监管和惩戒，促使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为本地区中小学校提供校服的所有供货企业。

二、职责分工

（一）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校服

“黑名单”制度实施，定期与纤检部门沟通，获取校服质量抽检信息。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时通知辖区内学校，并监督学校执行相关限制措施。建立专门档案，记录“黑名单”企业相关信息。

（二）纤检部门。负责对校服生产、销售企业及使用单位进行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质量不合格等违规经营行为，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抽检结果和违法违规企业信息。

(三)学校。严格实行校服“双送检”制度，并配合纤检及其他相关部门开展校服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在采购校服时严格审查企业资质，拒绝与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合作。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反馈校服质量问题和企业违规线索。

三、“黑名单”列入标准

(一)提供虚假材料:在校服招标、供货过程中，伪造、变造企业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商业信誉、财务报表等材料，骗取合作机会和利益。

(二)严重质量问题:供应校服在国家、湖北省、地区组织的质量监督抽查中被判定不合格,且涉及严重质量安全项目(如甲醛、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色牢度等)不合格。

(三)重大违约行为:在校服采购、供应过程中存在严重合同违约行为，如恶意低价中标后拒不供货、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损失。

(四)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投标、虚假宣传、转包分包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规违法行为，被查实或因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质量不合格等违规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五)拒不整改或处罚: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出的质量问题或违规行为拒不整改，或拒不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六)严重安全事故:因校服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学生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或其他

严重安全事故。

(七)严重失信记录:企业或法定代表人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八)发生舆情事件:因校服质量或感官问题,发生社会舆情,被相关部门通报。

如符合以上八条标准中任一标准即可列入“黑名单”。

四、列入程序

(一)线索收集。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纤检部门等单位通过日常质量抽检、执法检查、投诉举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媒体曝光等渠道收集企业违规信息。

(二)调查核实。教育部门联合纤检等部门对收集的相关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固定证据。

(三)告知与申辩。拟列入“黑名单”前，应书面告知涉事企业拟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企业可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四)复核与审定。教育部门联合纤检等部门对企业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必要时可再次调查。复核后，作出是否列入“黑名单”的最终决定。

(五)公示与发布。根据复核结果，将拟列入“黑名单”的企业相关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处理结果等)由教育行政部门在教育或地方政府官网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正式列入“黑名单”，并向

社会发布。

五、结果运用

(一) 市场禁入。列入“黑名单”的校服供货企业，自列入之日起五年内，本地所有中小学不得向其采购校服。

(二) 取消资质。如有已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建议或责令采购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解除合同。

(三) 重点监管。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日常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抽检频次。

(四) 联合惩戒。将“黑名单”企业信息推送至地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相关行业协会，与相关部门依规依法在行政许可、资质审核、金融信贷、财政补贴、评优评先等领域实施联合惩戒。

关于印发《黄石市国四及以下排放阶段非营运中重型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淘汰更新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鼓励广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对老旧车辆和机械进行淘汰更新，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制定了《黄石市国四及以下排放阶段非营运中重型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和更新补贴工作方案》，现予印发执行。

附件：黄石市国四及以下排放阶段非营运中重型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和更新补贴工作方案

黄石市公安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黄石市商务局
2025年10月15日

黄石市国四及以下排放阶段非营运中重型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和更新补贴工作方案

一、工作分工

（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国四及以下排放阶段非营运中重型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更新补贴工作。负责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申请，并按规定流程发放补

贴资金；负责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的核定。指导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对每台报废拆解机械信息进行技术核实，核查主要零部件信息与整机及发动机铭牌信息、编码登记信息一致性，避免组装机械；负责审核拆解企业出具的《报废非道

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按部门职责负责相应的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二)市公安局。负责全市国四及以下排放阶段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的注销登记工作;负责新能源替代车辆的登记上牌工作;按部门职责负责相应的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核定申报车辆未在交通运输部门办理过道路运输证,按部门职责负责相应的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四)市商务局。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工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发放;指导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国四及以下排放阶段非营运柴油货车进行回收、拆解;提供各县(市、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经营地点及联系方式,并向社会公布;按部门职责负责相应的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二、申请补贴的范围及申报时间

(一)提前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阶段非营运中重型货车的车辆所有人,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淘汰补贴。

1.距离国家强制报废期限1年以上,且非因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中重型货车,车辆所有人自愿将其车辆交由经市商务部门备案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并经公安车管部门合法注销。

2.在黄石市公安车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中型或重型货车。2025年1月1日后由外省、市转籍变更到黄石市的不在补贴范围内。微型、轻型货车、厂内使用的无牌照车辆、专项作业车、载客汽车、低速货车、三轮

汽车等不在补贴范围内。

3.机动车属于非营运车辆,且未在交通运输部门办理过道路运输证。

4.国三及以下排放阶段的非营运中重型货车申请时间自2025年10月20日—2026年2月28日止,国四排放阶段的非营运中重型货车申请时间自2026年3月1日—2026年7月31日止(补贴资金用完即止)。

(二)符合前款条件并购置新能源货车的可以同时申请淘汰补贴和更新补贴。

1.新购置新能源货车所有人与报废机动车所有人一致。

2.新购置新能源货车属于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的中、重型新车。

3.国三及以下排放阶段的非营运中重型货车申请时间自2025年10月20日—2026年2月28日止,国四排放阶段的非营运中重型货车申请时间自2026年3月1日—2026年7月31日止(补贴资金用完即止)。新车购置发票开票时间、新车注册登记时间、申请时间均应在此时间范围内。

(三)提前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阶段的叉车、挖掘机、装载机等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所有人,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淘汰补贴。

1.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的、且于2025年5月1日前在市生态环境部门取得环保编码号牌的叉车、挖掘机、装载机。

2.机械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

3.机械所有人自愿将机械交由黄石市辖区内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拆解报

废；机械残值由机械所有人与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4. 申请时间：2025年10月20日—2026年7月31日（补贴资金使用完即止）。机械报废时间、注销时间和申请时间均在此时间范围内。

（四）符合前款条件并购置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可以同时申请淘汰补贴和更新补贴。

1. 新购置的机械所有人与报废机械所有人一致。

2. 新购置属于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动力的叉车、挖掘机、装载机，在市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环保编码登记并可查询。

3. 新机械购置发票开票时间、机械环保编码时间均在2025年10月20日—2026年7月31日范围内。

三、有关车辆的判定标准

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的判定标准、营运车与非营运车的判定标准、车型判定标准等详见附件4。

四、关于不在补贴范围内的车辆和机械

本次补贴所称新能源汽车、非道路移

动机械仅包括纯电动汽和氢燃料电池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机械，不含拖电式机械。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补贴的国四、国三排放阶段非营运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在本次补贴范围内。专项作业车、低速货车、三轮汽车不在本次补贴范围内。因报废、灭失、出境、退车等已注销和强制注销、公告后注销车辆不在本次补贴范围内。

五、补贴标准

（一）补贴资金按照“国三先于国四、总额控制、用完即止”的原则管理。

（二）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新购置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类型和功率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中、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补贴标准执行生态环境部统一标准。

（三）汽车提前淘汰和更新相关补贴标准。提前报废时间以公安车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上机动车注销日期为准进行核定。

（四）国四及以下排放阶段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淘汰补贴标准如下：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淘汰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1.0
	满2年（含）不足4年	1.8
	满4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1.2
	满2年（含）不足4年	3.5
	满4年（含）以上	4.5

(五) 提前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阶段非营运货车并购置更新为新能源汽车的更新补贴标准如下:

车辆类型		购置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3.5
重型	2轴	7
	3轴	8.5
	4轴及以上	9.5

(六) 提前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贴标准和购置更新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更新补贴标准如下:

机械类型	分类	功率 (千瓦)	淘汰补贴 (万元/辆)	新机械购置补贴 (万元/辆)
叉车	微型	$P \leq 37$	0.6	1
	小型	$37 < P \leq 75$	1	2
	中型	$75 < P \leq 130$	2	2.7
	大型	$p > 130$	3.5	4.2
装载机	微型	$P \leq 37$	0.3	2.4
	小型	$37 < P \leq 75$	0.9	3.1
	中型	$75 < P \leq 130$	1.3	5.7
	大型	$p > 130$	1.7	11.3
挖掘机	微型	$P \leq 37$	0.6	1.8
	小型	$37 < P \leq 75$	1.5	6.4
	中型	$75 < P \leq 130$	3	11
	大型	$p > 130$	5.7	23

六、货车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一) 拟申请补贴的机动车所有人经查询或咨询, 确定车辆属于提前淘汰更新补贴范围。

(二) 拟申请补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车辆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或将车辆出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对车辆拆解, 向车主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并自收到车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交至市公安车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公

安车管部门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

(三) 申请提前淘汰补贴的机动车所有人确认车辆属于淘汰补贴范围内后, 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湖北老旧车辆及机械淘汰更新”或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 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或机动车所有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填写《黄石市国四、国三排放阶段非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补贴申请表》(附件1)(通过微信小程序“湖北老旧车辆及机械淘汰更新”申请则直接填写相关内容);

3.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车辆出口证明;

4. 机动车注销证明;

5. 中、重型货车非营运车辆证明。

(四) 申请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的机动车所有人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湖北老旧车辆及机械淘汰更新”或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 除提交前款要求的材料外, 还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新购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2. 《机动车合格证》等新购车辆属于纯电动汽车或氢燃料电池汽车的证明材料。

(五)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建立联合审核机制, 及时开展联合审核, 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

过的, 按要求发放补贴资金, 审核不符合要求的, 相关资料退回申请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以下信息进行审核:

1. 申请人与机动车所有人信息一致性核查(机动车所有人为企事业单位时, 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 并与营业执照一致);

2. 《黄石市国四、国三排放阶段非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补贴申请表》相关信息核查;

3. 报废货车排放阶段核查;

4. 新购置货车动力类型核查。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以下信息进行审核:

报废货车提交申请时是否办理《道路运输证》的信息核查;

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对以下信息进行审核:

1. 报废货车是否在2025年1月1日前在黄石市辖区注册登记, 且当前注册登记地是否属于黄石市;

2. 报废货车《机动车注销证明》是否真实有效;

3. 报废货车的机动车注销日期是否在本通知政策实施期内;

4. 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是否真实有效;

5. 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

6. 新购置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7.《黄石市国四、国三排放阶段非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补贴申请表》中报废货车和新购置货车的车辆类型、车轴数是否真实准确。

市商务管理部门负责对以下信息进行审核:

1. 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是否真实有效;

2. 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是否在本通知政策实施期内;

3. 出口二手货车出口证明是否真实有效;

4. 出口二手货车出口证明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

七、非道路移动机械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一) 申请补贴资金的机械所有人或单位可通过“湖北老旧车辆及机械淘汰更新”或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黄石市国一及以下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2)(通过“湖北老旧车辆及机械淘汰更新”申请则直接填写相关内容);

2. 机械整体检查视频(视频时长不低于15秒,视频内容包含机械发动机等关键部件);

3.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身份证明或机械所属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4. 被淘汰机械的原购置发票或者企业

的固定资产证明;

5. 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附件3)(通过“湖北老旧车辆及机械淘汰更新”申请则直接填写相关内容);

6. 机械编码登记信息内容;

7. 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

8. 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号牌和环保信息采集卡。

(二) 申请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购置补贴的所有人通过“湖北老旧车辆及机械淘汰更新”或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除提交前款要求的材料外,还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新购置的新能源机械发票;

2. 新购置的机械完成环保编码登记并可查询,且机主信息或身份证明与报废机械一致;

3. 新购置机械的电机功率佐证材料;

(三)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商务局开展联合审核,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的,按要求发放补贴资金,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退回申请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以下信息进行审核: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致,委托书有效;

2.《黄石市国一及以下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更新补贴申请表》填写完整准确;

3. 提供的佐证资料(包含视频)是否准确;

4. 报废机械是否属于国一及以下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

市商务管理部门负责对以下信息进行审核:

1. 报废机械的《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是否真实有效;

2. 报废机械的《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是否在本通知政策实施期内。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申报时间按照补充提交日期重新计算。

八、其他事项

(一) 补贴资金以月为周期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核发。

(二)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处理。

(三)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四) 本通知自2025年10月20日起实施。

附件:(略)